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達至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後，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持續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前）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函件，就其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提交要求將該決定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覆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 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